法規名稱:臺北市市立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:民國 112 年 02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112)北市衛企字第 123012044 號函修

正第2~4點條文;並自112年2月10日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人,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,副主任委員 一人,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本局副局長兼任,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有 關人員聘(派)兼之:

- (一)本府財政局、資訊局、主計處、人事處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各遊派代表一人。
- (二)醫學及管理方面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十人至十三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連任,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,且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;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行遴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,各機關代表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醫學及管理方面 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,邀請本府相關局處、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醫療基金營運政策、發展目標之審議。
- (二)醫療基金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。
- (三)醫療基金重大投資計畫之審議。
- (四)醫療基金自有不動產或重要資產之重置、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審議。
- (五)醫療基金資產委託經營或多元化經營計畫之審議。
- (六)醫療基金向金融機構貸款及融資之審議。
- (七)醫療基金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之審議。
- (八)醫療基金經營績效及財務報表之審議。
- (九) 其他有關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
四、本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;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,由本會任務副主任委員代理之;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之。

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;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得作成決議。